

证券代码：833797 证券简称：思明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10月8日，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制定股份认购方法如下：

一、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情况的说明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止股权登记日止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9月28日。

（三）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情况的说明

根据《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约定：“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不再享有优先认购权。”经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与其他新增的认购对象协商，共有3名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认购，其余部分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18名投资者进行认购。

现有在册股东拟认购股份信息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获授股份数量 (万股)	认购方式
1	吴文龙	董事兼副总经理	5.00	现金
2	毛科杰	董事会秘书兼 财务负责人	5.00	现金
3	龚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0	现金
合计		-	20.00	-

（四）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自愿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按照下述新增投资者的认购程序认购、缴款。

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方法

（一）参与认购的新增认购对象

根据公司公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名单为准。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认购对象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获授股份数量(万 股)	认购方式
1	陈礼旺	核心员工	5.00	现金

2	谢和玉	核心员工	5.00	现金
3	马兴	核心员工	5.00	现金
4	刘乾坤	核心员工	5.00	现金
5	郑贤良	核心员工	5.00	现金
6	王新利	核心员工	5.00	现金
7	张荣波	核心员工	5.00	现金
8	李敏	核心员工	3.00	现金
9	刘胜莲	核心员工	3.00	现金
10	王诗华	核心员工	3.00	现金
11	姚芸	核心员工	3.00	现金
12	胡萍萍	核心员工	3.00	现金
13	钱萌萌	核心员工	3.00	现金
14	盛跃民	核心员工	3.00	现金
15	宋永兰	核心员工	3.00	现金
16	葛干辉	监事会主席	5.00	现金
17	李妍	监事	3.00	现金
18	汪涌涛	职工监事	3.00	现金
合计		-	70.00	-

（三）新增投资者的认购程序

1、2016年10月12日起，认购对象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2、2016年10月19日前，认购对象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或扫描至公司，同时电话确认。

扫描件发至邮箱：44069422@qq.com

3、2016年10月19日前，公司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帐无误后，通过电话方式通知认购对象股份认购成功。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缴纳指定账户

户名：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银行账号：8127 0101 3100 0015 4

开户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集士港支行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投资人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资金。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股东本人，汇款用途填写“833797 思明科技发行入资款”。

三、提醒注意的事项

（一）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8:30-17:30，认购期间的周六、日不休息，国家法定假日休息。“XX 日前”是指截止到 XX 日下午 17:30，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办法的规定；

（二）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定向发行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人姓名和认购股份数。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公司已确认股东放弃认购后到账的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全额退回股东；

（四）对于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聚才路 688 号

电话：0574-88158010

传真：0574-88036840

联系人：毛科杰

邮箱：44069422@qq.com

特此公告！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0日